5月20日至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洛桑江村率调研组在四川就民族法治建设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法律法规，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创新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在川期间，调研组一行先后赴成都市、乐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深入企业、学校、乡村、寺庙、文旅单位和川藏铁路工地等，实地了解民族地区重大项目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寺庙依法规范管理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情况；在成都召开座谈会，听取四川省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关于民族法治建设的情况汇报，征求意见建议。

调研组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四川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加强民族法治建设，调整完善民族工作政策法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持续推进新时代民族法治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

洛桑江村指出，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原创性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引领和推动党的民族工

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他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法治建设，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党的民族工作各项方针政策。要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要以宪法为根本遵循，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段毅君，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熊远明等参加相关活动。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延政陪同调研，副省长胡云汇报相关情况。（记者 刘珩）